

永豐高中(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01.01.17 校務會議通過

103.09.01 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如下：(補充母法第六條)

- (一) 補考申請需於段考日三日前附證明文件(含學務處准假證明)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臨時性之緊急狀況不在此限，唯請導師於學生段考請假當日先行知會相關處室並辦理補考申請)
- (二) 因公假、重病、娩假、流產假、直系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一般事假、病假、產前假、生理假請假補考者，其成績如未超過 60 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以上分數，分數乘以 70%。
- (四) 補考日期：為請假結束後返校第一個上學日，於八點至十六點到教務處進行補考；倘銷假日超過段考後次日，則從八點十分起逕至各任課教師處進行補考，且應在三日內完成所有補考科目。

第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教務處提出名單，供輔導室輔導其減修學分，其補修方式與重修方式同。

第四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訂定相關辦法審查之。

第六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照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學習結果，採用多元方式考查，共分下列三大項目：

-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口試、筆試、作文、實驗、調查、採集及報告等方式。
-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三)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第七條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以下列比率合計：

- (一) 期中考試考二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 30%；期中考試成績佔 40%；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二) 期中考試考一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 40%；期中考試成績佔 30%；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三) 無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 60%；期末考試成績佔 40%。
- (四) 體育學科：運動技能及體能佔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25%；體育知

識佔 25%。

(五) 藝能學科之考試方式、時間、地點由各任課老師另行安排實施，可分別依認知、技能、情意三項成績，分別佔 30%、30%、40%之比例，分數由任課教師評定。

(六) 未舉行考試評量之科目，其成績考查方式由各科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訂之。

(七) 各科學期成績計算有誤者，應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始可更正。

第八條 體育班畢業標準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專長訓練每學年平均成績須及格。

第九條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學生成績相關資料不可任意洩漏散佈。

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